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

(截至2006年4月27日的情況)

####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研究下述事宜的可行性：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在進行正式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發現某些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須立即停止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監察(2006年4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 澄清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86(2)條所訂“截取私人通訊”的涵義；考慮禁止授權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寓所截取或監察通訊，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律師是參與罪行的一方；並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2006年4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3. 解釋檢控當局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使用進行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成果，履行他在確保進行公平的審訊方面的職責；並就使用及銷毀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成果，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2006年4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公共安全”一詞的涵蓋範圍

4. 重新考慮訂定有關公共安全的定義，並解釋何者構成“公共安全”一詞中“公共”的意思，包括該詞是否涵蓋國家安全，以及與香港並非直接相關的風險(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5. 考慮把威脅公共安全的事宜限制為最終可導致或引致嚴重罪行的事項，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6. 告知由誰人決定某項事宜會否威脅公共安全，以及將會採取何種準則作出有關的決定(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7. 告知政府當局建議就“公共安全”一詞訂定的豁除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並提供條文草稿的措辭(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通知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

8. 考慮設立機制，以便在若干情況下，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活動後通知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嚴重罪行”一詞的涵蓋範圍

9.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嚴重罪行”一詞訂定豁除條文(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委任小組法官

10. 就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2006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11.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在獲得立法會同意之下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2. 考慮設立機制，就專員及行政長官對於根據條例草案第47(5)條，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專員周年報告的文本中剔除的事宜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向立法會作出知會(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3. 考慮設立委員會以覆檢專員的工作(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提出司法授權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

14. 以過往案例說明條例草案附表3所述，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提出司法授權申請時向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屬於何種類別的資料(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

15. 考慮就備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訂立機制，並規定須就備存此類情報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

## 按涉及罪行及關乎公共安全提供截取通訊及監察活動的分項統計資料

16. 重新研究按涉及嚴重罪行及關乎公共安全，提供進行截取通訊／監察活動的個案數目分項數字的可行性(200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8日